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羅國華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02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26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29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2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羅國華自民國114年11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

債務人即聲請人於更生進行中陳報無意願提出更生方案，聲請將案件轉行清算程序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6條第2款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二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及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因積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均
02 以簡稱稱之）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務而向本院
03 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裁定聲請人自1
04 14年6月27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
05 消債更字第102號更生執行事件（下稱執行程序）進行更生
06 程序，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
07 依債權表填寫更生方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到院，
08 然聲請人代理人於114年10月3日具狀表示債務人無意願提出
09 更生方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，聲請將案件轉行清算程
10 序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乃由司法事務官轉由清算程序等
11 情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2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本件更
13 生程序無法進行，因此，本件顯無繼續進行更生程序之實
14 益。爰依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規定，裁定開始
15 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
16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2 書記官 陳雪鈴